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積分審查原則

編號	依據	原則	備註
1	簡章	三、申請參加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且無該條例任用限制情事者。 (二)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任專任教師，或本府及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且在本市服務滿2年以上。本市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教師應出具學校同意書(附件1.4)，始得報名。 (三)服務成績優良： 1. 專任教師：係指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三年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二年。 2. 公務人員：最近三年成績考核，考列二甲等及一乙等以上。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五)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	1. 主任資格限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或本市儲訓合格者。 2. 依教育部97年3月20日台國(四)字第0970040195號函略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國民小學校長資格均需曾任主任2年及3年；又依第5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國中校長資格亦須曾任主任1年或3年。且查教育部88年7月26日台(88)國字第88088507號函，有關校長資格應依原有規定辦理，是以，<u>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年資...</u>。」 3. 109年度起校長甄選放寬本市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國小之教師申請參加(惟應檢附學校同意書)。 4. 「服務滿2年」：進修、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年資，不予採計；服兵役、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方得報名。

編號	依據	原則	備註
2	簡章	六、報名暨初選(積分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四) 繳驗資料及文件： 1. 資績表一份(A3 格式紙張，應考人服務單位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人事人員及首長之職名章)，如附件 1.1 及附件 1.2 所示。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4. 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或薦任第八職等(含)以上銓敘審定函。 5.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6. 服務證明書。(範例及格式如附件 1.3) 7. 資績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項目」等審查證明文件。 8. 本市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教師，應檢具附件 1.4 之同意書正本，未檢具者不得報名。 9. 前述第 2 至 7 項之證明文件，一律持正本審查，並另影印乙份，影本加蓋職章(或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按審查證件之序號及每項資料之時間先後順序排放，並附「封面」加註姓名及服務單位，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10. 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之 6 號大 12K (12cm*23cm) 標準回郵信封二個：空白信封由承辦單位	資績表： 1. 填表人蓋章處可簽名或蓋章； 2. 人事人員及校長依簡章規定加蓋職名章。 3.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職章(或私章)。 服務證明書： 110 年度新增服務證明書範例及格式，以便學校遵循開立。

編號	依據	原則	備註
		崇學國小於報名現場提供。 11.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資績評分表, 1 張貼於准考證)。 (五) 繳交複選書面資料 1. 格式：一式 20 份，格式不拘，以 70 磅白色 A4 紙張、雙面列印，內文至少 12 號字，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2. 內容：以 20 頁為限(含簡歷表如附件 2.1 並以簡歷表為封面)。	
3	資績評分表	(一)基本資料：請確認以下欄位是否確實填寫： 1. 身分證字號 2. 最高學歷：應詳填學校、科(系、所)名稱及學位等級(學士、碩士、博士) 3. 經歷：請確認個別年資與總年資是否符合 4. 基本條件勾選及蓋章： (1)消極條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u>三項皆勾選，方可報名</u>；倘一項以上未勾選，不得報名。 (2)積極條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並應至少符合一項。 (3)報考人員蓋章並確認。	勾選「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資格」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資格」之報名者，須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且曾於教育局（處）工作二年以上。
4	資績評分表	(二) 學歷 1. 學歷採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者，擇一認定。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始予採計。	例如：某甄選者已獲得某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除以學歷計分外，擬再以研究所所修教育學分取得進修研習分數，依簡章規定<u>僅可擇有利項分數計算</u>。

編號	依據	原則	備註
5	資績評分表	(二) 服務年資 1. 年資採計至 <u>114 年 11 月 9 日</u> 止。 2. 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3. 主任資格限<u>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或本市儲訓合格者</u>。 4. 調用教育局(處)、體育局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 1 年年資。 5. 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準。 6. 兼任人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7. 如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8. 一般年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導、教務、總務、學務(訓導)、輔導、分校、進修部主任。 9. <u>同一年度之「一般年資」</u>，如有雙重資格者，擇一認定。 (課程督學或本土語言指導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議題團、<u>任務編組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u>，另加給分數)。 (1) 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特教、幼教。 (2) 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權、性別平等、海洋、生命、教專、數位、雙語。 (3) 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總務(總務諮詢)、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u>臺灣手語教育輔導團</u>。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10. <u>服務證明</u>，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u>服務證</u>	1. 未滿 1 年之年資每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 1 年年資，並准予採計低階年資給分。 2. 任務編組中心：<u>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育網路中心、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國際教育中心、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u> 3. 任務編組中心主任及輔導團執行秘書比照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另加給分數。 4.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45531 號函函釋略以「<u>.. 基於法規衡平之考量，爰經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後擔任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校務主任年資</u>，得採計為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年資。」 5. 輔導團加分部份採<u>正面表列</u>，亦即簡章規定輔導團方可採計。

編號	依據	原則	備註
		<u>明書</u>」，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 11. 特別年資： (1) 擔任國中小各處室主任，於<u>同校</u>同一處室，須<u>連續</u>任滿<u>2年</u>始得採計，以擇一且優採計。 (2) 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3) 兼任進修部主任不予採計。 12. 國中主任(含國中進修部主任)年資採認規定如下： (1) 76學年度以前兼國中主任，且77學年度以後續聘為國中主任者，其國中主任年資均予採計。 (2) 83學年度以前擔任輔導室主任，如未經國中主任甄選及格且未具輔導專業知能者，其兼代主任年資採計折半計算。 (3) (國中)教師曾兼指導活動秘書之年資，於積分計算時可同國中主任年資予以採計積分，<u>但不得為報考資格項目中主任年資採計之依據。</u> (4) 完全中學主任，如具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者，得從寬認定其完全中學主任年資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中所稱之國民中學主任年資。 (5) 完全中學秘書，應得認定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中所稱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13. 具主任資格者且擔任本市新設校籌備處組長，其服務年資比照「主任」給分；未具主任資格者且擔任本市新設校籌備處組長，其服務年資比照「未具主任資格」給分。	6. 可出具離職證明書。 7. 「2年年資」得放寬採計代理主任年資 8. 完全中學主任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採認。 9. 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45531號函函釋略以「..現行各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法』、『職業學校法』、『特殊教...編制標準』所設置之<u>秘書職務應得認定為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u>」。

編號	依據	原則	備註
6	資績評分表	(三) 服務成績 1. 「最近五年」係指： (1)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9 日止。 (2) 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採計 1. 公務人員：109 至 113 年度。 2 專任教師：109 至 113 學年度。 2. 最近 5 年獎懲，請提供獎懲令以資證明。 3. 非指導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人者，雖獲名次亦不採計。 4. 參加競賽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團體以選手身分參加「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獎。 5. 專業表現請檢具獎狀(成績證明)，另需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國單項體育協會等級以上為主辦單位之證明文件，如比賽辦法、秩序冊等。 6. 模範公務人員、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特殊優良教師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均以最多採計一次(從中可擇優採計一次)。 7. 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績」，有重複獎勵者，擇一採計。 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由，於「專業表現」或「獎勵」二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 8. 特殊事蹟： (1)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4 分。 (2) 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6 分、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5 分。 (3) 教育部閱讀磐石獎：6 分、教育部閱讀推手獎：4 分。	1. 學校教師最近五年考核採計 109 至 113 學年度，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採計 109 至 113 年度。 2. 已刪除「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之後之臺南市比賽，以直轄市級計分。」之規定。 3. 教學卓越獎採認以獎狀為主。 4. 閱讀磐石獎及閱讀推手獎採認以敘獎令為主。 已刪除：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省府特殊貢獻人員、全國 Power 教師或全國 Super 教師及風雲教師。

編號	依據	原則	備註
7	資 績 評 分 表	(四)進修研習 1. 教育行政類科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2. 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予採計。 3. 進修與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4. 著作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1. 若學歷為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如學歷為博士，請註記為博士以及是否已提敘。 2. 著作題目如有「…之研究」及核定分數1分極有可能為碩博士論文，如認定有所疑義可請主辦學校服務組查證。
		6. 語文能力 (1)有關英檢成績對照，請依據「臺南市115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辦理。 (2)英語文能力（指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之英文檢定，擇一採計）。 (3)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u>原住民族語、客語、台語、閩南語</u>認證，擇一採計)	3. 語言能力無論是英語文或本土語言等認證初級 2 分、中級以上 3 分。 4. 英檢等級採認以計分對照表所列之考試種類為準，並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7. 研習與學分 (1)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期限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 (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5年內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及校長職名章)。 (2)已採計證書分數者，取得此證書之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3)A. 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B. 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採計。 C. 主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採計。 (4)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單位	5. 研習時數採計期間： 最近五年係指 <u>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9 日止</u>。 6. 研習時數採計 <u>審查人員應核實全部再計算一次</u>。 7. <u>數位研習均不列入資績評分表-進修研習-最近 5 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之給分</u>。 8. <u>實體研習除校務會議及課發會以外，其餘一律採計</u>。

編號	依據	原則	備註
		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8. 其他證照 (1)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基礎訓練 2 分、進階訓練 3 分。 (2)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1 分 (3)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認證(擇一採計)：初階 1 分、進階 2 分、教學輔導教師 3 分。 (4)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初階以上 1 分。 (5)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1 分。 (6)教育部或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結業證書：1 分。	以 <u>證書</u> 作為採計。
		(五)其他 1. 本表所指「中小學教師及兼行政經歷」，係指於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後之年資，始可採計。 2. 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3. 所稱「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內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乙等）以上者。 4.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5. 附則：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